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疆通信管理局
民航新疆管理局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新发改项目〔2023〕541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广播电视局、招标

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自治区招标投标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 号)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联系人：德力木拉提

电 话：0991-2823241（传真） 19990600819

邮 箱：xmc@xjdrc.gov.cn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疆通信管理局



民航新疆管理局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持续提振企业信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结合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突出问题，推动一批重要法律法规规定落地落实，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查找制度机制层面的短板弱项，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治理范围和重点

（一）治理范围

聚焦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核查项目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收取

投标保证金、组织评标、处理异议和投诉等招标投标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各地、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它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的实践做法。

（二）治理重点

1.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条件限制

一是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注册资本金、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不合理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二是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三是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四是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法律依据设置代理机构进入本地区市场门槛。

2.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

一是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投标企业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使用总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的业绩投标等情形。

二是未获得法定部门批准，招标人以其它方式规避依法招标的情形；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是评标专家或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

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五是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

一是推进CA数字证书兼容互认进度缓慢，尚未开展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兼容互认。

二是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交纳现金保证金。

三是招标人或有关服务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保证金。

四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推送或提供行政监管所需要的交易数据和信息。

4.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

一是尚未以清单方式列明本地区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部门职责分工。

二是未建立协同监管和案件移交机制，发现违纪、违法、犯罪线索不能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三是自治区行政监督部门未在其网站、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本地区现行有效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三、治理方式和步骤

（一）周密部署安排（文件印发之日起—9月25日）

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各地（州、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实施方案，对本部门、本地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专项治理实施目标、推进措施、时间安排及责任分工等，营造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浓厚氛围。同时，指定一名熟悉业务的同志为联络员，9月25日前将联络员报名表（附件4）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全面开展治理（9月25日—11月15日）

1.开展项目抽查和重点核查。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各地（州、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对治理范围内招标投标项目进行随机抽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项目数量，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治理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10%，对抽查记录应建立台账，存档备查。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要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对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投诉的项目，自动纳入重点核查范围。

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各地（州、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对开展项目抽查和重点核查进行阶段性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同时填写专项整治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10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单位报送的阶段性工作进展，将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治理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促指导。

2.依法处置问题。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为，对于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责令招标人进行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于违法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行政监督部门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对不按要求优化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各地（州、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指导责任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专项治理期间完成整改任务。对于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的，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在专项治理期间补齐短板。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国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排查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各地要通过治理具体问题，举一反三，对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各地（州、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排查清理”的原则，坚持应减尽减、能统则统，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组织完成本部门本地区有关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并填写《自治区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1），10月20日前将清理情况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有关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实行目录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三）全面总结提升（11月15日—11月30日）

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各地（州、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全面总结开展专项治理的成效与不足，梳理好的经验做法和有关制度建设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自治区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最终情况，同时填写专项整治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专项治理重点核查项目及处理情况统计表（附件2、3），并对照重点治理内容提炼1至2个典型案例，于11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全区专项治理总结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对构建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积极发挥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合力，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本次专项治理工作由自治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统一部署，区、地（州、市）、县三级统一开展。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各地（州、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分别负责本部门本地区治理工作的牵头组织实施。各地（州、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组织作用，会同本地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扎实做好贯彻落实。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本次专项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督职责，将治理任务落实到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按照职责做好专项治理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进度慢、工作不实、效果不佳的，通报地方政府处理。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进行宣传,重点对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宣传解读,加强对经营主体等培训教育,提高其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为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布专项治理投诉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广泛征集问题线索。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以此专项治理为契机,纵深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创新,解决一批招标投标领域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一批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

- 附件: 1.全区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统计表
2.专项治理项目抽查重点核查总体情况统计表
3.专项治理重点核查项目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4.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州、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联络员报名表

附件 1

全区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层级	是否新增	清理意见		文件链接	备注
							废止	修订 保留		
地方性法规	1									
	...									
地方政府规章	1									
	...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									
政策性文件	1									
	...									

备注：1.“发文层级”自治区级填写“1”、地州市级填写“2”、县级填写“3”； 2.“清理意见”用“√”勾选； 3.保留和新增的制度规则文件，需提供电子全文或网址链接

附件2

专项整治随机抽查重点核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工信和通信领域	机电产品		其他领域
					国际招标投标领域		
纳入整治范围的招标项目总数	自治区级：						
	地（州、市）级：						
	县（市）级：						
	合计：						
随机抽查项目数量	自治区级：						
	地（州、市）级：						
	县（市）级：						
	合计：						
随机抽查比例	自治区级：						
	地（州、市）级：						
	县（市）级：						
	合计：						
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数量	自治区级：						
	地（州、市）级：						
	县（市）级：						
	合计：						
接收相关投诉举报数量	自治区级：						
	地（州、市）级：						
	县（市）级：						
	合计：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工信和通信领域	机电产品		其他领域
					国际招标投标领域		
征集关于法规文件问题线索数量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征集关于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数量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重点核查项目数量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重点核查发现问题项目数量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自治区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地(州、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县(市)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说明	<p>1.自治区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地州市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10月20日前完成本部门、本地区阶段性情况统计,连同书面材料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2.自治区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地州市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11月30日前将最终完成相关情况统计,连同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p>						

附件3

专项治理重点核查项目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行业领域	招标项目名称和代码	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				招标投标服务供给不足		监管执法机制短板			核查/抽查发现问题类型	处理情况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发布平台	评标专家	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供给	交易信息共享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协同监管和案件移交机制	招标投标信息公开		
1														
2														
3														
4														
...														
说明	1. 自治区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地州市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填写, 11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 “抽查/核查中发现问题的类型”一栏, 对照《实施方案》列举的治理重点填写序号, 同时在“抽查/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具体情况”一栏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具体描述, 并在“处理情况”一栏填写具体处理意见及落实情况。													

附件4

自治区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地州市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
牵头部门联络员报名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备注	本表请于9月25日之前发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处邮箱xmc@xjdrc.gov.cn 或传真0991-2823241

